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行政公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050/E79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為編製本澳的城市總體規劃，行政當局已於今年 6 月與獲判給的公司簽署合同，服務期為 365 天。本局將會按照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合同的相關規定，監督獲判給的公司開展工作。
- 2. 按照第 5/2014 號行政法規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六條第一款，跨部門委員會由具與城市規劃相關的職責的公共行政部門代表組成，尤其該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二款所指的部門的代表。而按照上述行政法規第七條第四款，因應分析事宜的性質，可邀請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代表參與跨部門委員會的會議。因此，日後倘跨部門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，可邀請相關範疇的人員出席會議，從而兼顧了委員會的專業功能和多元化的參與功能。
3. 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，以及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八條至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，已就資訊發佈、意見收集、公眾參與等事項作出了具體的規定。本局在開展相關工作時，必定嚴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規。

行政公職局表示，在政策諮詢及推廣方面，為促進社會參與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特區政府對政策諮詢過程制定了相關規範，並加強對諮詢資訊的管理及發放，方便市民可透過統一的政府入口網站，取得政策及諮詢活動的資訊，並發表意見。各部門亦會適當地透過各種方式與社會互動溝通，宣導和解釋政策，加深市民對政策了解的同時，吸納市民的意見。

特區政府會持續完善相關措施，誠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讓政府施政更貼民意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 日